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南鸿933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湛江市东海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鸿933轮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南鸿933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273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南鸿93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06、净吨位955、载货量2283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

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湛江边检总站，湛江海关，湛江海事局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湛江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
